**保定市徐水区总工会**

**2016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**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和《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现将保定市徐水区总工会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：

**第一部分 总工会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党的工运方针，确定全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，指导全区工会工作;负责工运理论、政策的研究。

（二）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，依照工会法律和工会章程，突出强化工会的维护职能，组织、指导辖区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等社会职能;贯彻执行中国工会的决定和区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，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工作。

（三）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向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工会反映本区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，并提出意见、建议;根据基层工会和下级工会的要求，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有关问题;参与涉及本区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、措施和制度的制定。

（四）指导本区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;支持、帮助本区新建企业、社会组织组建工会;监督、检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劳动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贯彻执行;研究制定本区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-主制度。

（五）研究制定本区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;负责本区大中型企事业及行业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。

（六）研究本区职工在劳动中的[安全](http://www.oh100.com/zuowen/anquan/%22%20%5Ct%20%22_blank)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，发挥监督、指导和服务作用;开展班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操作竞赛。

（七）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、评选工作;负责徐水区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本级工会经费的管理、使用和审计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[其他](http://www.oh100.com/qita/%22%20%5Ct%20%22_blank)事项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年末实有人数16人，其中在职人员6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10人。

1.根据上述职责，徐水区总工会设1个内设机构：

综合股

2.下属事业单位1个：保定市徐水区职工服务中心。

**第二部分 总工会2016年部门决算**

**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141.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7%，增收21.6万元；本年支出总计141.7万元，较上年减少6.3%，减少9万元；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。原因：本年度在册困难职工人数减少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41.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.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7%，增收21.6万元，主要原因随着工资的增长各项福利待遇也相应增加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；事业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141.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7.83万元，占总支出62%；项目支出53.87万元，占总支出3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1.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7%，增收21.6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1.7万元，较上年减少6.3%，减少9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随着工资的增长各项福利也相应增加 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2.95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41.7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70.83%，主要原因：本年度在册困难职工人数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无财政拨款的“三公”经费，财政不负担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帮扶送温暖资金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0.61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20.61万元。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 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原因是：我部门无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费，财政不负担我单位机关运行费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10.18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，车辆1辆价值17.25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192.93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无增减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 无

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七）其他资本性支出：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九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十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